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文件，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